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17〕43号

---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最低工资规定》(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)的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省政府决定:从2017年12月1日起,将我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010元、1800元、1660元、1500元四档,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8.4元、16.5元、15元、13.6元四档。

请各市根据所辖县(市、区)经济社会发展水平,选择确定当

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公布,并报省人力社保厅备案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1月3日印发

---

